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根據股份發售事項而 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發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股配售股份 包括120,000,000股新股及 6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多於1.16港元 (須予申請時繳足及可予退款) 及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少於1.00港元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交易單位	:	每手2,000股
股份代號	:	707

保薦人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VINC[®]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證券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GT Capital Limited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盈泰證券有限公司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Standard Bank Asia Limited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內所指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發售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方會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根據售股章程之有關規定，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將只會根據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基準考慮。申請人應注意，重複或疑屬重複之認購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只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為任何人士之利益提出一項認購申請以及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全職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一項認購申請。

公開發售事項下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1.16港元以及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

發售價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正)，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賣方經協商釐定。發售價將不會多於每股發售股份1.16港元，並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及賣方之同意下，可於根據公開發售事項遞交申請之最後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於售股章程所示的指示發售價範圍。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作出該調低後切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根據公開發售事項遞交申請之最後日期上午)，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上發表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之公佈。申請人務須注意，倘已提交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即使已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有關申請隨後亦不得撤回。就任何方面而言，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賣方無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正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事項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即告失效。

股份發售事項包括公開發售事項初步提呈20,000,000股新股份，以及配售事項初步提呈120,000,000股新股份及60,000,000股銷售股份。本集團全職僱員以優先基準最多可獲分配2,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方便分配起見，餘下之公開發售股份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內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原則分配予申請認購價值(不包括就此應付之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之申請人。乙組內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按公平原則分配予申請認購(不包括經就此應付之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超過5,000,000港元但不超過乙組價值之有效申請人。投資者務須注意，兩組之申請認購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內之申請認購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假如其中一個組別之股份認購不足(但非兩組均認購不足)，餘下之公開發售股份將被撥入另一個組別以滿足該組別之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只可獲配發來自其中一組之公開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亦只可申請其中一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向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時將只會根據公開發售事項所收到之有效申請之水平而定。分配之基準可能

視甲組及乙組中各組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更改，惟有關更改將嚴格按照股權比例基準進行，而於適用情況下，其中可能包括抽籤，屆時某些申請人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比起其他申請相同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為高，而未能中籤之申請人可能不會收取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任何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事項初步供公眾人士認購之甲組或乙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之申請將遭拒絕受理。任何一組或同時在兩組之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此外，申請人須承諾並確認，彼等或有關實益擁有人並未收取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地)之配售股份。凡認購申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申請概不獲受理。發售股份可於配售事項與公開發售事項之間作重新分配。

股份發售事項須待售股章程中「股份發售事項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能於售股章程指定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根據公開發售事項從申請人收取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申請表格中「退還申請股款」所載之條款，不計利息全數退還。倘股份發售事項未能進行，本公司將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發表公佈。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白色申請表格連同售股章程可於下文所載地點領取。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股份賬戶，或其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賬戶內，應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而黃色申請表格連同售股章程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可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領取，地址分別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地下高層。售股章程連同粉紅色申請表格亦可供本集團香港全職僱員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依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後，連同適當金額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並知會本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長裕街12號經達廣場6樓。

本集團香港全職僱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除外)可優先申請認購最多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事項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10%。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付之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售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領取：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14樓1401-02室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3樓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1樓

GT Capital Limited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15樓1508-10室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1-12樓

Standard Bank Asia Limited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6樓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室

農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
13樓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6樓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二期11樓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2樓

盈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77號
恒生大廈1701室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領取：

港島：
德輔道分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4A號
88德輔道分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中環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軒尼詩道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禮頓中心分行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地下上層12-16號舖
鰂魚涌分行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617-623號 地下B舖1樓及2樓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長沙灣分行 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輔仁街88-90號

新界： 荃灣分行 新界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廣場地下C舖及1樓

申請人應將抬頭人為「Horsford Nominees Limited – Co-Prosperity Public Offer」之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於填妥之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上，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將申請表格投入上述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登記。

根據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填妥之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均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如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內「惡劣天氣對接受申請之影響」一段所述，倘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為其他較後日期)前接獲。

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自到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就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者而言)股票(如適用)，並已於申請表格提供全部所需資料，閣下可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之其他日期，親自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閣下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會立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之地址，郵遞風險由閣下承擔。倘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並須於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閣下必須委派持有蓋上閣下公司印章之授權書之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無人領取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其後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於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至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非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之申請人，彼等之(如適用)退款支票及/或(如適用)股票(如有)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前後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認購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之股票會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意外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於申請表格中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內。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認購申請，則閣下應向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申請，應查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公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能決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向香港結算報告所發現之差異。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作出申請，閣下亦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後，隨即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載於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內不時生效之程序)查詢閣下賬戶之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股票將僅會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後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惟須符合下列情況：(i) 股份發售事項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根據包銷協議授予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之終止權利。

倘股份發售事項並無成為無條件，則根據公開發售事項自申請人所收取之所有申請股款將予以退還，而倘發售價低於實際已付之每股初步價，則申請股款之適當比例將予以退還，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計利息並按相關申請表格「退還申請股款」一段及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事項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之條款進行。

預期發售價、配售事項之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以及獲接納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載。

倘閣下之認購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或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據此而作出之任何配發變成無效或出現有關申請表格「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中所載之任何理由，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全數或部分(倘適用))閣下之申請股款，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所有退款將按照申請表格上「退還申請股款」一段所載之條款，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支票，並以閣下或(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在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者為抬頭人。除本公佈另有指定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之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在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申請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退款支票(如有)上可能印備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字符；如為聯名申請人，則印備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字符。上述資料亦會轉至第三方手中，以作退款用途。各申請人之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該名申請人核實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有關申請人未能提供準確完整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則可能延誤兌現退款支票或導致退款支票作廢。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施少雄先生、邱豐收先生、蔡蓓蕾女士及施展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慶福教授、趙蓓教授及呂小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施少雄先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